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9-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9-00012 号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光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程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2[855]号）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0 元。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到资金 496,008,800.00 元，含退回公司以前预付的 1,000,000.00 元）。已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外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84,02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24,77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3 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为2,969,190.34元；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53,802,463.09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82,145,032.85元，均为经有关程序批准投资的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5,965,616.09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0,465,616.09元，定期存单为145,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3月2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4,708.00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约为8,150.00万元，包括使用超募资金账户6,750.00万元进行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全资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开设了1个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6个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项目未用金额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0200018783400010	54,920,408.65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0200038043100010	62,180,086.91
中国农工银行南宁市沿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29401040008333	13,296,880.15
兴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2040100100045870	44,971,835.75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0071603888880	595,823.9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816014170007839	580.68
合计			175,965,616.0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总计为175,965,616.09元，其中：桂林银行南宁分行400010专户未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4,920,408.65元（含活期金额420,408.65元、定期存单54,500,000.00元）；桂林银行南宁分行100010专户未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2,180,086.91元（含活期金额1,180,086.91元、定期存单61,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专户未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3,296,880.15元（含活期金额96,880.15元、定期存单13,200,000.00元）；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专户未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4,971,835.75元（含活期金额28,171,835.75元、定期存单16,800,000.00元）；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专户未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95,823.95元（含活期金额595,823.95元）；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专户未用募集资

金的金额为 580.68 元（含活期金额 580.68 元）。除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资金中有 3100 万元、2695.325 万元分别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因素外，各专户的余额和各项目未使用的资金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仍未单独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1）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原因如下：

① 公司在南宁、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具有较好的水产饲料客户基础，而公司饲料分公司现有水产饲料的产能利用已经达到饱和，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在南宁近郊的明阳工业园区进一步扩大产能，从而保证公司水产饲料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

② 公司作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在2010年，而最近几年广西辖内的道路交通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在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区域产能进一步扩大的

同时，同样能够辐射到玉林北流等地区，同时还可以更好地开拓百色地区和云南地区的水产饲料市场。

③ 原项目设计产能较低，而新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体现规模效益，降低饲料大宗原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基于公司的现有条件，能够更好地对饲料业务板块进行集约化管理。综上，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比继续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对公司更为有利，而因此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

(2) 提前终止实施乐业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

① 公司发展养殖基地除了为自身提供原料鱼外，更重要的是通过发挥示范作用，辐射和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标准化养殖，扩大公司原料鱼的长期供应来源。经过公司培训、示范、引导、带动和地方政府扶持，项目周边农户已经意识到渔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广大农户已经接受并开始规模化地进行网箱养殖。目前该区域除公司已有的折合2000多个标准网箱的养殖能力外，周边养殖农户也已建成8000多个网箱进行规范化的标准养殖，公司加农户的网箱总数已经突破10000个。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达到了开发和带动该水域渔业发展从而为公司持续提供合格原料鱼的目的。

② 同时，从环境保护和管理成本的方面考虑，虽然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但考虑到水体的承载能力，公司如继续增加网箱养殖，必须在该流域内进一步分散布局，从而会加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难度，增加公司养殖的经营管理成本。而正是由于分散布局的要求，农户的养殖模式比公司养殖更为有利。此外，当地农户在经营养殖场的时候，还可以兼顾农业种植和其他产业，具有的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低的优势，农户养殖还无需缴纳税金和社保等费用，在集中养殖难以继续扩大且分散养殖公司经营成本高于农户养殖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农户”的成熟模式，公司把精力投入到养殖技术培训、质量安全监管、产品回收加工上来，大力发展农户进行标准化养殖，更有利于实现公司扩大原料来源的目标和地方政府实现农户增收致富的目标，实现公司和农户的双赢。综合以上客观情况，公司经过谨慎考虑，认为已经没有必要继续实施原项目的后续建设，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决定提前终止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1) 公司终止北流年产12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变更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投资额在原项目资金8,850.00万元基础上增加超募资金5,311.60万元,实为14,161.60万元。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西南宁近郊的明阳工业区内,占地面积约100.68亩,该地块为公司通过参与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取得,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2,718.40万元,支付国有土地出让款项。不包含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项,明阳水产饲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人民币14,161.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4,763.33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6,633.81万元,流动资金和其他支出2,764.4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建设生产线9条,各类水产饲料年生产能力总计为22万吨。

(2)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支出2,410.2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31.06%,项目的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累计已建成各种规格网箱1,555口,共计41,880平方米,折合标准网箱(按20平方米计)2,094口,完成了相关饲料库房等建筑物的构建,并已配备了饲料船和活鱼运输船。今年公司已经利用项目一期建成的网箱购进了罗非鱼苗、草鱼苗等及水产饲料从事养殖业务。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已经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87,324,775.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45,032.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916,68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募集公司债、发行优先股（含符合规定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附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否	10,780	10,780	4,173.77	9,407.28	87.27%	2014 年 5 月	-471.14	否	否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98	2,598	1,339.04	1,391.64	53.57%	2015 年 9 月	-	否	否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否	7,760	7,760		2,410.20	31.06%	已提前终止	263.73		是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是	8,850	0							是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是		14,161.6	11,995.30	12,761.16	90.11%	2015 年 4 月	-593.0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88	35,299.6	17,508.11	25,970.28			-800.46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	否	3,330	3,330		3,330		2013年3月	158.30		否
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否	6,750	6,750	706.39	706.39	10.47%	2016年4月			否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	是	5,311.6					2015年4月			否

饲料加工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885	3,885		3,885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276.6	13,965	706.39	7,921.39			158.30	
合计		49,264.6	49,264.6	18,214.5	33,891.67			-642.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虽然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87.27%，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中旬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投产。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支付 9,407.2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尚有未到付款期限的款项 814.18 万元，预计项目最终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960.95 万元。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先期投入的项目用地资金 520.4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所致。

2、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本项目由原项目北流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进行投资。由于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完成设计报批报建手续进展较慢，导致项目前期进度略有延迟。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12,761.16 万元，项目的一车间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开始投产，余下车间在 2015 年 4 月全部投产。

3、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支出 2,410.2 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 31.06%，项目的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累计已建成各种规格网箱 1,555 口，共计 41,880 平方米，折合标准网箱（按 20 平方米计）2,094 口，完成了相关饲料库房等建筑物的构建，并已配备了饲料船和活鱼运输船。公司已经利用项目一期建成的网箱购进了罗非鱼苗、草鱼苗等及水产饲料从事养殖业务。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已经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

4、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 1,391.64 万元，投入进度比例为 53.57%。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经过调整，二次设计和报批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同时施工期内雨天比历史同期明显增加也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并开始内部装修工作，预计项目在 2015 年 7 月交付使用。

5、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750 万元用于项目一期

	<p>的建设。截止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 706.39 万元，投入进度比例为 10.47%。预计项目在 2016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原因如下：（1）公司在南宁、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具有较好的水产饲料客户基础，而公司饲料分公司现有水产饲料的产能利用已经达到饱和，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在南宁近郊的明阳工业园区进一步扩大产能，从而保证公司水产饲料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2）公司作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在 2010 年，而最近几年广西辖内的道路交通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在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区域产能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同样能够辐射到玉林北流等地区，同时还可以更好地开拓百色地区和云南地区的水产饲料市场。（3）原项目设计产能较低，而新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体现规模效益，降低饲料大宗原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基于公司的现有条件，能够更好地对饲料业务板块进行集约化管理。综上，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比继续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对公司更为有利，而因此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p> <p>2、提前终止实施乐业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1）公司发展养殖基地除了为自身提供原料鱼外，更重要的是通过发挥示范作用，辐射和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标准化养殖，扩大公司原料鱼的长期供应来源。经过公司培训、示范、引导、带动和地方政府扶持，项目周边农户已经意识到渔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广大农户已经接受并开始规模化地进行网箱养殖。目前该区域除公司已有的折合 2000 多个标准网箱的养殖能力外，周边养殖农户也已建成 8000 多个网箱进行规范化的标准养殖，公司加农户的网箱总数已经突破 10000 个。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达到了开发和带动该水域渔业发展从而为公司持续提供合格原料鱼的目的。（2）同时，从环境保护和管理成本的方面考虑，虽然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但考虑到水体的承载能力，公司如继续增加网箱养殖，必须在该流域内进一步分散布局，从而会加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难度，增加公司养殖的经营管理成本。而正是由于分散布局的要求，农户的养殖模式比公司养殖更为有利。此外，当地农户在经营养殖场的时候，还可以兼顾农业种植和其他产业，具有的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低的优势，农户养殖还无需缴纳税金和社保等费用，在集中养殖难以继续扩大且分散养殖公司经营成本高于农户养殖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农户”的成熟模式，公司把精力投入到养殖技术培训、质量安全监管、产品回收加工上来，大力发展农户进行标准化养殖，更有利于实现公司扩大原料来源的目标和地方政府实现农户增收致富的目标，实现公司和农户的双赢。综合以上客观情况，公司经过谨慎考虑，认为已经没有必要继续实施原项目的后续建设，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决定提前终止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2.4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8,744.48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30.00 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该资产收购已经完成。</p> <p>2、2013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p>

	<p>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p> <p>3、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人民币 3,885.00 万元。</p> <p>4、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4,708.00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约为 8,150.00 万元，包括使用超募资金 6,750.00 万元进行投资。</p> <p>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在内，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916,566.85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审慎、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新项目中，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中旬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投产，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支付 9,407.2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尚有未到付款期限的款项 814.18 万元，预计项目最终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960.95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先期投入的项目用地资金 520.4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所致。</p>

	2、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为5,880.84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审慎、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新项目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其他经批准的用途，继续存放于本公司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14161.60	14161.60	11995.30	12761.16	90.11%	2015 年 4 月	-593.05	否	否
合 计		14161.60	14161.60	11995.30	12761.16	90.11%		-593.0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1、公司在南宁、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具有较好的水产饲料客户基础，而公司饲料分公司现有水产饲料的产能利用已经达到饱和，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在南宁近郊的明阳工业园区进一步扩大产能，从而保证公司水产饲料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

2、公司作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在 2010 年，而最近几年广西辖内的道路交通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在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区域产能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同样能够辐射到玉林北流等地区，同时还可以更好地开拓百色地区和云南地区的水产饲料市场。

3、原项目设计产能较低，而新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体现规模效益，降低饲料大宗原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基于公司的现有条件，能够更好地对饲料业务板块进行集约化管理。 综上，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比继续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对公司更为有利，而因此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变更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